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春龙

编 制 时 间 ： 2022.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2022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8146	新增建设用地		5.743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5.8146		5.8146	
	（一）农用地		5.7438		5.7438	
	其中	耕地	0.9705		0.9705	
		林地	1.0438		1.0438	
		园地	2.5555		2.5555	
		草地	0.245		0.245	
	（二）建设用地		0.0708		0.0708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地块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422
地块2	城镇村道路用地	4.7724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唐兆辉	日期：	2022.12.19
市（地、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黄亦	日期：	2022.12.20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张勇	日期：	2022.12.2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7438		5.7438
其中：耕地	0.9705		0.9705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四等	0.6461
	七等	0.3244
	平均质量等别：五等	合计：0.970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5.7438	0.9705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70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300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04.248	平均缴费标准	45.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2191281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2712		2.2712	
补充水田规模	0.6461		0.646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568.65		33568.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8146	其中:耕地	0.970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江镇	村	鱼塘社区、保安营村		
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0.9705	76.3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4.7733	76.35			
	建设用地	0.0708	38.175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49.3504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70.6910				
	征地总费用	563.986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0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